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5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5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6年8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2,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8年8月29日，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2,200,000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一般貸款約聚及撥貸申請書、放貸交易表及催繳證明文件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於108年12月23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
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